彰化縣政府補助或委託機關學校工程案件工程支出明細表(一次請款)

製表機關學校:

111年2月24日修正

工程名稱: 單位:元

項目	結算金額	縣府負擔金 額	機關學校 自籌金額
一、工程款			
二、空污費			
小計			_
三、委外設計監造費			
四、工程管理費		1	_
1.	ı		
2.	1		
3.	1		
4.	1		
	1		
	I		
	_		
	_		
合 計 (請款總數=工程款+空污費+委外設計 監造費+工程管理費)	-	-	-

委外設計監造費= 元。

算式:請列示→

工程管理費(或其他工程管理費)核定額度=_元。【(工程結算總價-保險費-營業稅)X核定比例 X %】。算式:請列示→

備註:1.有關工程管理費請款數額,依核定計畫所載核實認列。【機關單位如有自有財源配合款,應按分擔比率核算。即應請領工程管理費=核定工程管理費×縣府負擔金額(工程款+空污費)÷(工程結算金額+空污費)】

2. 罰款係按工程款(不含空污費)分攤比率計算。

3. 補助或委託機關學校工程案件,「委外設計監造費」及「工程管理費」得支用額度視個 案核定比率(或分別核定比率,或兩者僅核定一定比率)計算辦理。

製表: 業務主管: 主(會)計:機關長官:

【刊登於:縣府網站-主計處-便民服務-表單下載-審核科(審核業務)】